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b>一、项目采购内容</b> (一) 资料收集 收集中越北部湾分界线第1界点、白须公礁、涠洲岛、斜阳岛4个领海基点周边基础数据资料。根据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工作的需要，按照《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技术规程（试行）》要求，收集近5年内领海基点及其周边区域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地形地貌、水深地形、底质和地质、水文泥沙、自然灾害、社会经济、国家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历史资料，资料收集覆盖区域不小于现场调查范围，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并形成资料成果数据集提交。 (二) 现场调查

			<p>1. 岛陆地形和岸线测量</p> <p>对中越北部湾分界线第 1 界点、白须公礁、涠洲岛、斜阳岛 4 个领海基点海岛的地质、地貌进行全岛调查。现场地形测量范围为以领海基点坐标为中心,半径不小于 2km 所包含的岛陆区域。调查时间为 2025 年度。调查成果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并提供原始调查数据和矢量图件。</p> <p>2. 水下地形地貌调查</p> <p>海域水下地形地貌测量以领海基点为中心,不小于 2 km 为半径所包含的海域范围开展现场测量,要求比例尺不小于 1:5000。调查时间为 2025 年度。调查成果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制作地形图,并提供原始调查数据和矢量图件。</p> <p>3. 水文调查取样及测试分析</p> <p>在中越北部湾分界线第 1 界点、白须公礁、涠洲岛、斜阳岛 4 个领海基点附近至少选取 2 个满足观测要求的站位开展海洋水文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水温、盐度、潮流(流速、流向)、悬浮物等。调查方法按《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的要求执行,调查成果出具 CMA 检测报告,并对冲淤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评价,调查时间为 2025 年度,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并提供原始调查数据和矢量图件。</p> <p>4. 海底沉积物调查</p> <p>调查范围为以领海基点坐标为中心,调查范围半径一般不小于 2 公里的海域,各平均布设不少于 10 个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开展现场调查,调查时间为 2025 年度,调查成果出具检测报告,并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并提供原始调查数据和矢量图件。</p> <p>5. 珊瑚礁资源调查</p> <p>按照《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2-2005)的要求开展珊瑚礁调查。完成领海基点所在岛礁周边海域珊瑚礁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悬浮物、溶解氧、pH、营养盐,珊瑚种类、盖度、死亡率、病害、硬珊瑚补充量等。调查时间为 2025 年度。形成专题报告,并提供原始调查数据和矢量图件。</p> <p>(三) 成果分析</p> <p>1. 开展 2 个专题评价,编制 4 个工作方案。针对岛体稳定性数值模拟分析及评价、保护范围选划方法比选及适宜性评价,形</p>
--	--	--	---

			<p>成专题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协调组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编制4个领海基点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化工作方案。</p> <p>2. 编制完成《广西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报告》，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p> <p>3. 为采购人开展本项目相关技术培训交流不少于5次。</p> <p>4. 协助采购人编制相关成果著作。</p> <p><b>二、质量要求</b></p> <p>1. 应按照《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技术规程（试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测量规范》《海洋调查规范》《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等技术规范开展现场调查，相关专题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p> <p>2.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查。</p> <p>3. 最终成果文件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决定。</p>
<p><b>▲一、商务要求</b></p>			
<p>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范围）</p>	<p>1. <b>实施进度要求</b></p> <p>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经深化后的工作方案、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评审；</p> <p>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且一个月内提交调查数据及报告；</p> <p>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p> <p>2025年11月30日前，整理并提交各项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和数据集资料汇编材料，完成项目整体验收。</p> <p>2. <b>实施的地点（范围）</b>：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p> <p>3. <b>成果交付地点</b>：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4号。</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p> <p>2. 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现场调查数据及报告，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3.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p> <p>4.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汇交，通过项目整体验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p> <p>5.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合同款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进度合同款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履行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应全职服务于本项目，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p> <p>2. 应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人，高级职称及以上不少于 8 人）。</p>
报价要求	<p>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设备、软件等）、交通、通信、差旅、后续服务、专家评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其他项目的全部费用，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p> <p><b>3.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其他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b></p>
保密要求	<p>采购人信息保密：中标人应当对涉及的采购人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采购人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p> <p>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b>（二）验收标准</b>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行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投标人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所提供的系统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p>	

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 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三)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不适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设计、职责分工方案、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等内容。